





五、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一、高等考試之三級、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三、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五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一、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丙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三、特種考試之丁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人員，須具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升資甄審合格資格。

五、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一、高等考試之三級、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三、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五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一、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丙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三、特種考試之丁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人員，須具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升資甄審合格資格。

本條未修正。

<p>六、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敘定資位，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起敘。</p> <p>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一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為止。</p>	<p>六、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敘定資位，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起敘。</p> <p>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一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為止。</p>	<p>本條未修正。</p>
<p>七、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年資之對照，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之。</p>	<p>七、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年資之對照，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p>	<p>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